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 纸机生产线设备产能等量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1 概述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发布的配套文件,我公司在《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 纸机生产线设备产能等量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

(1) 调查方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以公开信息、发放公众意见表等方式为主,在网络和报纸信息公开 同时在项目周边华兴镇仙峰村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张贴,具体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详见 表 1。

序号	项目	时间	方式	对象	调查执行情况
1	首次 环评信 息公示	委托项目环评 后	以网络公告 形式公示,公开公众 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以张贴公告	华兴镇仙峰村政务	2024年6月20日 至2024年7月3日 公示10个工作日
			的形式公示	公开栏	
环评征 求意见 稿信息 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 求意见稿形成 后	以网络公告 形式公示,公开公众 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以张贴文字	社会公众	2024 年 9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公告的形式	公开栏	ДД(10) <u>Т</u>]РП	
	公示	<i> </i>	以刊登报纸形式公示	社会公众	2024年9月26日及2024年 9月30日 在三明日报登报公示

表 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2) 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范围为项目区涉及的华兴镇,以及关注项目的个人和社会团体等。调查对象以不同阶层、性别及年龄的当地居民为主,尽可能做到从各个方面获取不同的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2024年6月20日进行首次公开,首次公开内容如下:

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纸机生产线设备产能等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我单位现已委托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纸机生产线设备产能等量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三明市大田县华兴乡仙峰村, 技改项目主要内容为:

①淘汰 2 台 1575 单网单缸纸机,更新 3 台纸机(1 台 2880 型单网单缸纸机、2 台 3200 型单网单缸纸机);淘汰现有 4 台 1575 单网单缸生活用纸机,更新 5 台 3200 型单网单缸造纸机;年产能不突破 10000 吨;生产原料采用商品浆或白纸边,生产高松厚度民俗用纸或厨房擦拭纸。

②拆除现有 1 台 1575 型斜网多缸造纸机,更新 1 台 3200 型定制长网双红造纸机;产能保持 10000t/a 不变,生产原料采用高品浆或白纸边,生产纸品品种为薄页包装纸、拷贝纸和半透明纸。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三明市大田县华兴乡仙峰村黄地坂

联系人: 郭友实

联系电话: 1390698409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尹工

联系电话: 0591-83316235

邮箱: 260789762@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意见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请公 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公众参与调查 表见附件。

公示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2.2 网络公示

2024年6月20日,我公司在三明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纸机生产线设备产能等量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首次公示向公众提供的信息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的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供社会各界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浏览查阅,并开通电话热线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网址:

https://wzgl.sm.gov.cn/preview/smdt/xxgk/gggs/202406/t20240621_2036385.htm?randid=0.1 0022783006127511&sign=ABZ0cnNfd2NtX3ByZXZpZXdfYWNjZXNzAAAH6AAAAAY AAAABAAAACgAAAC8AAAAu

2.3 张贴公示

2024年6月20日,我公司在华兴镇仙峰村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张贴"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纸机生产线设备产能等量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4 符合性分析

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正式委托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纸机生产线设备产能等量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开展,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

2.5 公示结果分析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尚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 1,现场粘贴公示照片详见图 2。

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纸机生产线设备产能等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 公示

日期: 2024-06-21 08:45 来源: 大田县华兴镇

我单位现已委托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纸机生产线设备产能等量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三明市大田县华兴乡仙峰村,技改项目主要内容为:

①淘汰2台1575单网单缸纸机,更新3台纸机(1台2880型单网单缸纸机、2台3200型单网单缸纸机);淘汰现有4台1575单网单缸生活用纸机,更新5台3200型单网单缸造纸机;年产能不突破10000吨;生产原料采用商品浆或白纸边,生产高松厚度民俗用纸或厨房擦拭纸。

②拆除现有1台1575型斜网多缸造纸机,更新1台3200型定制长网双红造纸机;产能保持10000t/a不变,生产原料采用高品浆或日纸边,生产纸品品种为薄页包装纸、拷贝纸和半透明纸。



图 1 三明市人民政府网首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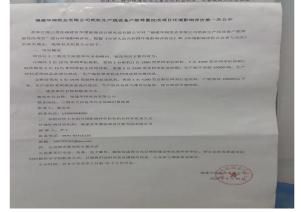


图 2 现场第一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基本完成了《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纸机生产线设备产能等量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开始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纸机生产线设备产能等量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纸机生产线设备产能等量改建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纸机生产线设备产能等量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获取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单位和个人可以前往建设单位(三明市大田县华兴乡仙峰村)查阅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大田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 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发表对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纸机生产线设备产能等量改建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把公众意见和建议汇总在环评报告书中,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反映。

①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三明市大田县华兴乡仙峰村

联系人: 郭友实 联系电话: 13348331219

②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591-83316235

邮箱: 44530599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3.1 网络公示

2024年9月23日,我公司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网站发布"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纸机生产线设备产能等量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向公众提供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的概况、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并开通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

公示网址: 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89448.html

报告书全文下载: 见公示网址附件

我公司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

3.2 张贴公示

2024年9月23日,我公司在华兴镇仙峰村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张贴"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纸机生产线设备产能等量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3.3 登报公示

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三明日报对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登报两次进行公示,登报日期均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三明日报》是中共三明市委主管主办的市委机关报,创刊于 1958 年 4 月,原名《三明建设报》,后改为《三明报》后而演变成为《三明日报》。目前每逢周一、三对开八版,周二、四、六、日对开四版,周五报为四开十六版,是三明唯一的日报;作为三明报业的旗舰和龙头,具有其他报纸所不可比拟的三大优势:一是公信力,二是影响力,三是渗透力。 最快的报道速度,读者获取资讯最多的平面媒体 《三明日报》及时、迅速地报道以三明市为重点的当日全市新闻,国内和国际的重大新闻。

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4 符合性分析

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开始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平台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登报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3.5 公示结果分析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尚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征求意 见稿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 3,现场粘贴公示照片详见图 4,登报公示照片详见图 5。



图 3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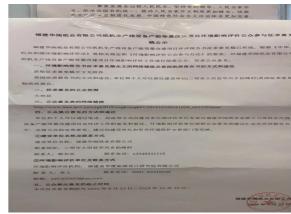


图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图



2024年9月26日登报内容



2024年9月30日登报内容

图 5 登报公示情况图

4报批环评报告期公示情况

4.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开始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后,我公司拟向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纸机生产线设备产能等量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进行网络平台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网络链接: 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93740.html。

4.2 符合性分析

向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纸机生产线设备产能等量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我公司通过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网站进行网络平台公示,公开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 二十条规定。

4.3 公示结果分析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尚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报批前 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 6。



图 6 报批前网络公示情况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公司已经通过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刊登报纸形式公布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信息,截至目前,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至目前, 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我公司对本项目公众调查结果较为重视,感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支持与配合。关于环境问题,对项目周边群众普遍关心的环境问题如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作业噪声对居民影响等问题,我公司将会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争取将本工程带来的环境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力争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双丰收。

根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受调查民众和单位均表示支持该项目建设,被调查公 众和单位均认为该工程的建成对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十分有利;但同时也对项目运 营期带来的环境问题感到担忧,呼吁要把环境保护放在首位,把经济利益放在第二位, 提出要做好建设前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要采取严格的环保措 施,力争将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水平。

针对本次公众调查的情况,我公司把调查的结果和意见反馈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同时将调查情况说明单独成册,供环保主管部门参考。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纸 机生产线设备产能等量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无未采纳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纸机生产线设备产能等量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月10日